附件2：

2020年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

目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方向 | 用于开展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| 所属专项 | 困难群众救助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湖南省民政厅 | 专项资金实施期 | 2020年 |
| 地方财政部门 | 各县市财政局 | 地方主管部门 | 各市州、县市区民政局 |
| 本年度绩效目标 | 1.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2.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3.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救难。4.保障全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5.足额为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，保障其基本生活。　6.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，确保其健康成长。7.对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以及流浪未成年人等开展监护评估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关爱保护工作。 |
| 本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低保对象人数 | 应保尽保 |
| 特困人员数 | 应救尽救 |
| 临时救助人次 | 应救尽救，适度提高 |
| 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保障覆盖面 | ≥95% |
| 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| ≥90% |
| 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| ≥85% |
| 本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质量指标 |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|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|
|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| 分别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.3倍 |
| 临时救助水平 | 不低于上年 |
|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| 按规定执行 |
|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| ≥92% |
| 保障流浪乞讨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完成率 | ≥95% |
| 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|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|
| 时效指标 | 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|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日内 |
| 资金按时发放率 | ≥90% |
|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求助要求当天登记率 | ≥95% |
| 成本指标 |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| ≥90% |
|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| 95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| 有所提升 |
|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| 及时送返 |
|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、打拐解救人员、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| ≥95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| 进一步完善 |
|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政策知晓率 | ≥82% |
|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| ≥85% |